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G01-0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子公司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而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其金額以原始投資金額認定。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設立、投資之子公司股權，不受前項投資有價證券額度之限制。

第七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必要時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評估裁定，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提報簽呈說明原因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董事會報備。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三)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 於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對於投資於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可於投資金額美金貳佰萬元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審核，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未達壹仟萬元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審核，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審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訂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至第八條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 2 款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前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三項第六款第 1 點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相關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



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財會單位)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至總經理及董事長。
- (4) 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提供資訊給相關單位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避險性交易：

董事長：USD 500 萬元以上／每日交易權限。
帳掛總額三分之二／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USD 300 萬元／每日交易權限
帳掛總額三分之一／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USD 100 萬元／每日交易權限
帳掛總額五分之一／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股東會同意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5.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之。
-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千分之五，均應擬定因應措施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但不可過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金融商品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前項第二款及本項前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9-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書面紀錄及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a) 及 b)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有關書面記錄保存及申報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二、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時限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 前述第八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其中子公司適用前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六)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監理，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執行。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但若子公司以投資性質為專業者，其投資範圍與額度則不受 6-2 之限制。
- (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各子公司應依「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2)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



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上月份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第廿十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廿一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三、生效日

本辦法訂定於 91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0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05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次修訂於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 112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 115 年 05 月 27 日